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4、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最低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总额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亿元，本基金有权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自T+1日起（含当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上限）超过法律法规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发布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请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各销售机构对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

9、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投资人需相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重复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及《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于2022年6月24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应将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利息结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国证证券龙头指数，指数编制方法简介如下：

为反映A股市场证券行业优质上市公司的股价变化情况，丰富指数化投资工具，编制国证证券龙头指数。

（1）选择空间

- 满足下列条件的所有A股：
- 1）非ST、*ST股票；
 - 2）上市时间超过六个月；
 - 3）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 4）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无重大亏损；
 - 5）考察期内股价无异常波动；
 - 6）公司业务领域为证券。

（2）选择方法
1）剔除超过一年中国证监会分类评级为C及C以下的证券公司的股票；
2）按经一、投资、经营、信用、投资五项业务最新年份的营业收入、数据从高到低排序，分别选取每项业务排名前10名的股票，并选取具有证券相关创新业务的股票；

3）对A入围股票按照最近一年的A股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6名股票构成样本股本。数量不足30只时，将五项业务排名均不在前10名的股票，按照上半年的A股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排名靠前的股票，直到样本股票数量达到30只。

（3）指数计算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并设置权重调整因子，同时使单只样本股本在每次定期调整时的权重不超过15%，前五大样本权重合计不超过60%。依据下列公式逐日复算实时计算：
$$I_t = \frac{\sum_{i=1}^n P_i \times Q_i}{\sum_{i=1}^n P_i \times Q_i \times \text{调整因子}}$$

其中，样本权重调整方法参见指数编制与发布手册细则。
（4）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信息详见国证指数网站，网址：www.cnindex.com.cn

14、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进行投资，跟踪标的指数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及流动性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或选择非成份股作为替代。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或现金流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发行人一般经营收益的权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或现金流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基础资产流动性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信托投资，除与其他可投资于沪深两市场的基金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信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信托凭证发行机构相关的流动性等投资信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会对本基金的投资带来额外风险。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15、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額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投资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A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869
C类基金份额简称：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发起式C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860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组织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式基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
总经理：杨帆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2618900
联系人：李依、曾庆余
公司网站：www.byfund.com

2、代销机构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客户服务电话：0755-88394688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86506088

（3）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5层01、0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4）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50320000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6）深圳众泰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围HaloF广场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6021或400-181-8188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6层599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10）上海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9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9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14）北京唐信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七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3896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A座1108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9-069

（16）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宝盈南路奥北科技园20号楼国泰大厦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1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1、N2-2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1518室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1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1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203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2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2）上海汇付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01号凯石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23）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24）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泛利中心甲2号盈科中心东门2层2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0

（25）深圳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077

（2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段、康宁街北6号楼6楼022、603房间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5-671

（2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690

（30）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08

（31）北京广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32）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裕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33）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90

（34）北京雷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7
客户服务电话：400-150-9288

（35）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3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37）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3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60

（39）艾华资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4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户服务电话：96065

（4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2080

（42）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一南街18-2号B座601
客户服务电话：400-003-5811

（43）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60608989

（44）宜信资管（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7号汉威大厦20A1、20A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929

（45）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层1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1818

（46）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河2号院6号楼71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1

（4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客户服务电话：96017或通晓语转88

（48）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云南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60

（49）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有限公
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50）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09层04-08
客服电话：400-012-5899

（51）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6006户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598

（5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客服热线：400048821

（53）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客户服务电话：962030

（54）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8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額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认购金额为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0.00%
固定费用	不低于500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并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价格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最低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份

例2：某投资者投资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1,000）/1.00=5,500,000.00份
例：投资者投资5507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利息：50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份

例2：某投资者投资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1,000）/1.00=5,500,000.00份
例：投资者投资5507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利息：50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确认原则
投资者在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基金份额认购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网上交易时间：正常工作日。
（1）直销柜台时间：
①周一至周五：9:30-17:00。
②网上交易系统（www.byfund.com）
（2）网上交易系统（www.byfund.com）
（3）中国工商银行
（4）中国工商银行
（5）中国工商银行
（6）中国工商银行
（7）中国工商银行
（8）中国工商银行
（9）中国工商银行
（10）中国工商银行
（11）中国工商银行
（12）中国工商银行
（13）中国工商银行
（14）中国工商银行
（15）中国工商银行
（16）中国工商银行
（17）中国工商银行
（18）中国工商银行
（19）中国工商银行
（20）中国工商银行
（21）中国工商银行
（22）中国工商银行
（23）中国工商银行
（24）中国工商银行
（25）中国工商银行
（26）中国工商银行
（27）中国工商银行
（28）中国工商银行
（29）中国工商银行
（30）中国工商银行
（31）中国工商银行
（32）中国工商银行
（33）中国工商银行
（34）中国工商银行
（35）中国工商银行
（36）中国工商银行
（37）中国工商银行
（38）中国工商银行
（39）中国工商银行
（40）中国工商银行
（41）中国工商银行
（42）中国工商银行
（43）中国工商银行
（44）中国工商银行
（45）中国工商银行
（46）中国工商银行
（47）中国工商银行
（48）中国工商银行
（49）中国工商银行
（50）中国工商银行
（51）中国工商银行
（52）中国工商银行
（53）中国工商银行
（54）中国工商银行
（55）中国工商银行
（56）中国工商银行
（57）中国工商银行
（58）中国工商银行
（59）中国工商银行
（60）中国工商银行
（61）中国工商银行
（62）中国工商银行
（63）中国工商银行
（64）中国工商银行
（65）中国工商银行
（66）中国工商银行
（67）中国工商银行
（68）中国工商银行
（69）中国工商银行
（70）中国工商银行
（71）中国工商银行
（72）中国工商银行
（73）中国工商银行
（74）中国工商银行
（75）中国工商银行
（76）中国工商银行
（77）中国工商银行
（78）中国工商银行
（79）中国工商银行
（80）中国工商银行
（81）中国工商银行
（82）中国工商银行
（83）中国工商银行
（84）中国工商银行
（85）中国工商银行
（86）中国工商银行
（87）中国工商银行
（88）中国工商银行
（89）中国工商银行
（90）中国工商银行
（91）中国工商银行
（92）中国工商银行
（93）中国工商银行
（94）中国工商银行
（95）中国工商银行
（96）中国工商银行
（97）中国工商银行
（98）中国工商银行
（99）中国工商银行
（100）中国工商银行

（二）网上交易系统（www.byfund.com）
（三）中国工商银行
（四）中国工商银行
（五）中国工商银行
（六）中国工商银行
（七）中国工商银行
（八）中国工商银行
（九）中国工商银行
（十）中国工商银行
（十一）中国工商银行
（十二）中国工商银行
（十三）中国工商银行
（十四）中国工商银行
（十五）中国工商银行
（十六）中国工商银行
（十七）中国工商银行
（十八）中国工商银行
（十九）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一）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二）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三）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四）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五）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六）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七）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八）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九）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一）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二）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三）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四）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五）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六）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七）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八）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九）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一）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二）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三）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四）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五）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六）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七）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八）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九）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一）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二）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三）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四）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五）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六）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七）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八）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九）中国工商银行
（六十）中国工商银行
（六十一）中国工商银行
（六十二）中国工商银行
（六十三）中国工商银行
（六十四）中国工商银行
（六十五）中国工商银行
（六十六）中国工商银行
（六十七）中国工商银行
（六十八）中国工商银行
（六十九）中国工商银行
（七十）中国工商银行
（七十一）中国工商银行
（七十二）中国工商银行
（七十三）中国工商银行
（七十四）中国工商银行
（七十五）中国工商银行
（七十六）中国工商银行
（七十七）中国工商银行
（七十八）中国工商银行
（七十九）中国工商银行
（八十）中国工商银行
（八十一）中国工商银行
（八十二）中国工商银行
（八十三）中国工商银行
（八十四）中国工商银行
（八十五）中国工商银行
（八十六）中国工商银行
（八十七）中国工商银行
（八十八）中国工商银行
（八十九）中国工商银行
（九十）中国工商银行
（九十一）中国工商银行
（九十二）中国工商银行
（九十三）中国工商银行
（九十四）中国工商银行
（九十五）中国工商银行
（九十六）中国工商银行
（九十七）中国工商银行
（九十八）中国工商银行
（九十九）中国工商银行
（一百）中国工商银行

（四）中国工商银行
（五）中国工商银行
（六）中国工商银行
（七）中国工商银行
（八）中国工商银行
（九）中国工商银行
（十）中国工商银行
（十一）中国工商银行
（十二）中国工商银行
（十三）中国工商银行
（十四）中国工商银行
（十五）中国工商银行
（十六）中国工商银行
（十七）中国工商银行
（十八）中国工商银行
（十九）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一）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二）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三）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四）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五）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六）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七）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八）中国工商银行
（二十九）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一）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二）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三）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四）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五）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六）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七）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八）中国工商银行
（三十九）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一）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二）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三）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四）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五）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六）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七）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八）中国工商银行
（四十九）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一）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二）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三）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四）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五）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六）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七）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八）中国工商银行
（五十九）中国工商银行
（六十）中国工商银行
（六十一）中国工商银行
（六十二）中国工商银行